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9.11.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，特設立「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獎勵金)。

二、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，本校在學學生：

(一)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。

(二)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。

(三)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獎勵金每人每年新臺幣 5000 元。

四、本獎勵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，並依實際情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，邀集處內二級主管召開評審會議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用途，並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刷出版、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。

六、本獎勵金之獲獎人數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。

七、表現優異之具體事實項目與相關佐證資料，詳如申請書所示。

八、本獎勵金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助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實施要點	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助金實施要點	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，特設立「佛光大學公共服務獎勵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勵金)。	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及海內外公共服務，關懷鄉土與扶助弱勢群體，特設立「公共服務獎助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金)。	本要點名稱依現況改為獎勵金，以符合鼓勵精神，後續文字隨之修正。
二、申請本獎勵金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，本校在學學生： (一)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實。 (二)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。 (三)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。	二、申請本獎助金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，本校在學學生： (一)前一年度擔任學生社團正、副負責人表現優異且有上述具體事實。 (二)前一年度所屬社團之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。 (三)限未獲本校其它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。	
三、本獎勵金每人每年新臺幣5000元。	三、獎助金每人每年新臺幣5000元。	
四、本獎勵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，並依實際情況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，邀集處內二級主管召開評審會議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。	四、本獎助金申請日期由主辦單位訂定，並依實際情況得召開評審會議，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。	
五、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用途，並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刷出版、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。	五、主辦單位有權將獲獎個人所提供之資料運用於印刷、宣傳品等用途，並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刷出版、公開播放展示及口述等權利。	
六、本獎勵金之獲獎人數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。	六、本獎助金之獲獎人數，以當年度預算額度擇優獎勵。	
七、表現優異之具體事實項目與相關佐證資料，詳如申請書所示。		
八、本獎勵金自發布日施行。		